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董事长及改聘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柯善良、总经理刘文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柯善良、刘文壮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改聘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何宇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何宇城：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八一钢铁副董事长。现任八一钢铁董事长。

截至目前，何宇城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何宇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以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志刚：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高速线材厂厂长，热轧薄板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轧钢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公司销售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八一钢铁党委常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张志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常委以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